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改聘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听取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改聘董事会秘书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、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，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公司改聘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登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姚勇先生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王彦超

黄 生

伍爱群

2020年2月21日